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瞿世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瞿世康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瞿世康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某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武漢門市，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帳號LINE暱稱「陳淑穎」之成年人使用，而容任該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遂行犯罪。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二「詐欺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二「詐欺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術，向如附表二所示之吳珮僑、李俊儀、李雅君、李麗君、林美蓮、洪敏娟、洪麗惠、徐意能、高典廷、陳佩瑾、陳暘昇、曾詩涵、黃秀貴、黃啓華、黃鈞懋、葉怡君、董迺輝、詹淑卿、詹麟、謝佩君、鍾裕修、關瑞元、莊秀美、詹華雄等24人（下稱吳珮僑等24人）實施詐欺，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

01 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二「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
02 之款項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後，旋即遭詐欺集團
03 不詳成員予以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
04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吳珮僑等24人均察
05 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吳珮僑、李俊儀、李雅君、李麗君、林美蓮、洪敏娟、
07 洪麗惠、徐意能、高典延、陳珮瑾、陳暘昇、曾詩涵、黃秀
08 貴、黃啓華、黃鈞懋、葉怡君、董迺輝、詹淑卿、詹麟、謝
09 佩君、鍾裕修、關瑞元、莊秀美、詹華雄分別訴由高雄市政
10 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1 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部分：

1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傳聞證據排除法則」，而依上開法律規
17 定，傳聞證據原則上固無證據能力，但如法律別有規定者，
18 即例外認有證據能力。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9 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20 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21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22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23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
24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
25 之書面及言詞陳述等證據資料，其中傳聞證據部分，業經被
26 告瞿世康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審金易卷
27 第151頁），復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
28 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均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亦
29 無其他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又本院認為以之作為本
30 案論罪之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項具有相當關聯性，則依上
31 開規定，堪認該等證據，均應具有證據能力。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坦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為其所申設及使用
03 用，及其於前揭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
04 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暱稱「陳淑穎」之成年人使用等
05 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起訴書所載之犯行，辯稱：對方稱準
06 備回臺開店需要裝潢費用，要我代為收款，並要求我提供多
07 個帳戶之提款卡幫忙轉帳外匯，以分散匯款金額，但我沒有
08 詐欺，也沒有去騙被害人，我也是被詐騙云云（見警卷第5
09 3、59頁；審金易卷第141、143頁）。經查：

10 一、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均係由被告所申辦及使用，而
11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2 碼等資料提供予暱稱「陳淑穎」之成年人使用等節，業據被
13 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在卷（見警卷第53、59、61
14 頁；審金易卷第141、143頁），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金
15 融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895至897、90
16 3至907頁；偵卷第33頁；審金易卷第105至107、111至116、
17 119至121頁）在卷可稽；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如附表
18 一所示之各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即由不詳詐欺集
19 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二「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
20 間，各以如附表二「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術，向
21 吳珮僑等24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
22 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二「匯款時間及金
23 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二「匯款時間及金
24 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金融帳
25 戶內後，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一空等事實，有
26 如附表二「相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
27 被害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報案資料、
28 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提出之匯款明細及其等與詐欺集團成
29 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畫面、詐騙資料、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
30 金融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憑；
31 從而，堪認被告所提供之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帳戶確均已遭

01 該不詳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告
02 訴人及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使用，並作為藉以掩飾、藏匿犯
03 罪所得之工具，且再予以提領一空而不知去向，因而製造金
04 流斷點等事實，自堪予認定。

05 二、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即修正前第15條之
06 2第1項、第3項）規定，乃為截堵未能嚴格證明金融帳戶提
07 供者之主觀洗錢犯意，然其中特定類型之提供金融帳戶行
08 為，其惡性已非行政裁罰所能完全評價之漏洞而制定。又觀
09 諸該條項立法理由所記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
10 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11 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
12 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
13 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
14 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
15 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
16 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
17 正當理由」。查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觀諸洗錢防制法
18 第22條規定，業已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
19 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
20 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
21 務。而參之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自陳：我並未見過
22 「陳淑穎」，係經由網路認識，且僅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
23 淑穎」聯繫，我只知道「陳淑穎」住在香港，但我沒有查證
24 過，對方騙我要與我交往，我才幫忙提供帳戶給對方等語
25 （見警卷第61頁；審金易卷第143頁）；由此可見雙方間並
26 不具有相當信賴關係至明，亦難認雙方間具有親友間之信賴
27 關係，而被告卻仍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未詳加查證
28 對方身分獲其所經營公司資料情形下，便率然提供本案6個
29 帳戶資料予該不詳人士供其作為收受匯款使用，則依本案現
30 存卷證資料，雖不能證明被告對所提供之本案6個帳戶資料
31 有淪為他人詐騙及洗錢犯罪工具之明確認知或預見，然被告

01 主觀上就其提供本案6個金融帳戶資料之交付理由，實難認
02 有何正當性之情，應已有所知悉，卻仍再未予查證該不詳人
03 士所述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使用之正當性之情形下，即率爾
04 交付本案6個金融帳戶資料供渠任意使用，其主觀上顯已具
05 備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已屬甚明。

06 三、綜上所述，堪認被告上開所為辯解，核屬事後脫免卸責之
07 詞，無可為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08 應堪予認定。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3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6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著有113年度臺上字第2
17 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
18 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19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
20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1 (一)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雖於洗錢防
22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2條，惟僅將該條次
23 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修正
24 前相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
25 題。

26 (二)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本案犯行，自無從適用其
27 行為時「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於洗錢防制
29 法該次修正時亦同有修正，仍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附此敘
30 明。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01 由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又被告於
02 前揭時間，同時將本案6個金融帳戶，以交貨便方式提供予
03 該名暱稱「陳淑穎」之不詳人士使用，顯係基於單一犯罪決
04 意，並於密接時間、地點實施犯罪，並持續侵害相同法益，
05 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低，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
0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07 三、爰審酌被告業已成年，並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
08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應可預見如
09 任意交付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為詐欺集團
10 或其他犯罪集團所取得，並用之以遂行詐欺犯罪或不法用途
11 使用，卻仍率爾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6個金融帳戶之提
12 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士供其任意
13 使用，因而終使不詳犯罪集團或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藏自己
14 身分而輕易詐取他人所有財物，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並危
15 害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增加遭受詐騙之告訴人及被
16 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社會正常金融交易安全；又其
17 所為因而造成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如附表二所示之
18 財產損失，並加深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向施用詐術者求
19 償之困難，其所為誠應予以譴責；兼衡以被告於犯後猶飾詞
20 否認犯行，且迄今亦未為任何賠償以填補本案告訴人及被害
21 人所受損失，犯後態度非佳；復考量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數
22 量高達6個、被害人數已達24人及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遭受
23 詐騙之金額非少、所受損害程度非輕，以及被告本案犯罪雖
24 除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
25 用，而提供犯罪助力，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
26 外，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
27 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8 參，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及其於
29 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審金易
30 卷第1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肆、沒收部分：

01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2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3 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
04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
0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07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將本案如附表
10 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
11 團成員使用而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等事實，業據本院認定如
12 前，然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
13 告有因而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依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16 三、至被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6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固均核
17 屬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既均未據警查扣在案，復非
18 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況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
19 戶經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報案處理後，業均已列為警示帳
20 戶，已無法再正常使用，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且該等物
21 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22 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認尚無宣告沒收之實益，爰不予宣
23 告沒收或追徵，一併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5 後，五年以內再犯。

16 附表一：

17

編號	金融行庫名稱	帳號	簡稱
1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土銀帳戶
2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一銀帳戶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國泰帳戶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	00000000000000	郵局帳戶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中信帳戶
6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臺銀帳戶

18 附表二：

1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出處
1	吳珮喬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 12年10月31日前某時 許，以通訊軟體LINE	①112年11月21日 14時3分許（起 訴書誤載2	①吳珮喬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 第71至74頁）

		與吳珮僑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珮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土銀帳戶內。	分)，匯款5萬元 ②112年11月21日14時5分許，匯款5萬元	②吳珮僑之臺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69、70、75、83至85頁) ③吳珮僑所提出詐騙文件及詐騙軟體翻拍照片(見警卷第91、92頁) ④吳珮僑所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畫面(見警卷第90頁) ⑤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03至907頁)
2	李俊儀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0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BOOK及LINE與李俊儀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俊儀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①，將右列款項匯至郵局帳戶內；於右列時間②，將右列款項匯至土銀帳戶內。	①112年11月10日9時36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11月15日9時06分許，匯款4萬元	①李俊儀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96至98頁) ②李俊儀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93至95、99、100、102、103、110至111頁) ③李俊儀所提供之匯款明細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畫面(見警卷第104至107頁) ④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03至907頁) ⑤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審金易卷第105至107頁)
3	李雅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以通訊軟體FACEBOOK及LINE與李雅君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雅君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土銀帳戶內。	112年11月22日10時1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9分)，匯款9萬元	①李雅君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15至117頁) ②李雅君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113、119至124、129、153頁) ③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03至907頁)

4	李麗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麗君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李麗君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一銀帳戶內。	①112年11月18日13時35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11月18日13時37分許，匯款5萬元	①李麗君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71至189頁） ②李麗君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165至169、191至193頁） ③本案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審金易卷第111至116頁）
5	林美蓮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美蓮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美蓮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土銀帳戶內。	①112年11月10日9時43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11月10日9時45分許，匯款5萬元	①林美蓮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96至198頁） ②林美蓮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195、199至202、210至211頁） ③林美蓮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25至230頁） ④林美蓮所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畫面（見警卷第215、221頁） ⑤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03至907頁）
6	洪敏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底某日，以通訊軟體FACEBOOK及LINE與洪敏娟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洪敏娟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中信帳戶內。	112年11月10日14時5分許，匯款5萬元	①洪敏娟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54至256頁） ②洪敏娟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51至253、257至258、265、293頁） ③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審金易卷第119至121頁）
7	洪麗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洪麗惠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11月17日13時0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26分），匯款6萬元	①洪麗惠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33至235頁） ②洪麗惠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云云，致洪麗惠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土銀帳戶內。		<p>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31至232、236至237、240、249頁）</p> <p>③洪麗惠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警卷第245頁）</p> <p>④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03至907頁）</p>
8	徐意能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8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徐意能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徐意能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一銀帳戶內。	112年11月11日12時28分許，匯款2萬9564元	<p>①徐意能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307至309頁）</p> <p>②徐意能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99至306、319、366頁）</p> <p>③徐意能所提供之匯款明細（見警卷第311頁）</p> <p>④本案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審金易卷第111至116頁）</p>
9	高典廷 (未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中，以通訊軟體LINE與高典廷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高典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①、②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國泰帳戶內；於右列③、④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土銀帳戶內。	<p>①112年11月13日8時57分許，匯款10萬元</p> <p>②112年11月13日8時58分許，匯款10萬元</p> <p>③112年11月13日9時2分許，匯款5萬元</p> <p>④112年11月13日9時12分許，匯款2萬2,200元</p>	<p>①高典廷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373至375頁）</p> <p>②高典廷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369至372、377至379、383、384、387、388、393、399頁）</p> <p>③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03至907頁）</p> <p>④本案國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895至897頁）</p>
10	陳珮瑾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珮瑾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珮瑾誤信為真陷於錯	112年11月15日9時18分許，匯款10萬元	<p>①陳珮瑾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405至409頁）</p> <p>②陳珮瑾之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媽厝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p>

		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一銀帳戶內。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401至403、411至414、423、429頁） ③本案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審金易卷第111至116頁）
11	陳暘昇 （未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暘昇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暘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土銀帳戶內。	①112年11月14日9時5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11月16日9時13分許，匯款3萬元 ③112年11月17日8時51分許，匯款3萬元 ④112年11月20日8時55分許，匯款3萬元 ⑤112年11月22日8時56分許，匯款3萬元	①陳暘昇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441至443頁） ②陳暘昇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439、445、446、451、452、464、467頁） ③陳暘昇所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畫面（見警卷第453至462頁） ④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03至907頁）
12	曾詩涵 （未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5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詩涵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詩涵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土銀帳戶內。	112年11月17日10時2分許，匯款1萬8,000元	①曾詩涵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493、494頁） ②曾詩涵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483、484、486、487頁） ③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03至907頁）
13	黃秀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3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BOOK及LINE與黃秀貴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秀貴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國泰帳戶內。	112年11月13日10時2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23分），匯款30萬元	①黃秀貴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469至471頁） ②黃秀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梓官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472、473、475、476頁） ③黃秀貴所提供之橋頭區農會匯款回條影本（見警卷第478頁） ④本案國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895至897頁）

14	黃啓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下旬，以通訊軟體LINE 與黃啓華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啓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一銀帳戶內。	①112年11月17日8時53分許，匯款10萬元 ②112年11月21日8時54分許，匯款5萬元	①黃啓華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503至505頁） ②黃啓華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497至501、507、508、515、516頁） ③黃啓華所提供之詐騙資料翻拍照片（見警卷第521、522頁） ④本案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審金易卷第111至116頁）
15	黃鈞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BOOK及LINE 與黃鈞懋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鈞懋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一銀帳戶內。	①112年11月14日9時32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11月14日9時34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2年11月19日13時5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2年11月19日13時8分許，匯款2萬元	①黃鈞懋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527至531頁） ②黃鈞懋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523至526、541、542、545、549頁） ③本案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審金易卷第111至116頁）
16	葉怡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中旬，以通訊軟體FACEBOOK及LINE 與葉怡君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葉怡君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一銀帳戶內。	①112年11月13日9時8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11月13日9時11分許，匯款5萬元	①葉怡君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560、561頁） ②葉怡君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555至559、565、566、575頁） ③葉怡君所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畫面（見警卷第562頁） ④本案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審金易卷第111至116頁）
17	董迺輝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 與董迺輝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董	112年11月14日9時14分許，匯款7萬元	①董迺輝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587至591頁） ②董迺輝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迺輝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土銀帳戶內。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583至586、595至597、605頁） ③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03至907頁）
18	詹淑卿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8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詹淑卿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詹淑卿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一銀帳戶內。	112年11月10日9時4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9時37分），匯款10萬元	①詹淑卿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695至697頁） ②詹淑卿之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693、698至700、702頁） ③詹淑卿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708至716頁） ④本案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審金易卷第111至116頁）
19	詹麟 (未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8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詹麟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詹麟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土銀帳戶內。	①112年11月10日10時2分許，匯款3萬元 ②112年11月10日10時3分許，匯款4萬元 ③112年11月15日11時54分許，匯款4萬元 ④112年11月15日11時55分許，匯款4萬元	①詹麟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633至641頁） ②詹麟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629至632、649、650、653至655、660頁） ③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03至907頁）
20	謝佩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與謝佩君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謝佩君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一銀帳戶內。	112年11月21日8時59分許，匯款5萬元	①謝佩君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662至664頁） ②謝佩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661、665至668、684、685頁）

				③本案一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審金易卷第111至116頁）
21	鍾裕修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0日13時52分許，以通訊軟體VLINE與鍾裕修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鍾裕修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國泰帳戶內。	①112年11月10日13時52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11月10日13時53分許，匯款5萬元	①鍾裕修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727至728頁） ②鍾裕修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725、731至733、741至743頁） ③本案國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895至897頁）
22	關瑞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與關瑞元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關瑞元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土銀帳戶內。	①112年11月19日17時14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11月19日17時18分許，匯款5萬元	①關瑞元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751至753頁） ②關瑞元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749、755至759、765至767、773頁） ③關瑞元所提供之匯款明細擷圖畫面（見警卷第778頁正面及背面） ④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03至907頁）
23	莊秀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0日10時4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莊秀美聯繫，並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莊秀美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國泰帳戶內。	112年11月10日10時4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1分），匯款50萬元	①莊秀美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786至788頁） ②莊秀美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781至784、790至793頁） ③本案國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895至897頁）
24	詹華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與詹華雄聯繫，並佯稱：可投資	112年11月21日10時46分許，匯款3萬元	①詹華雄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799至801頁） ②詹華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

(續上頁)

01

	股票獲利云云，致詹華雄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土銀帳戶內。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795至798、805、815頁） ③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03至907頁）
--	---	--	--

02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2756820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59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3、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8號卷（稱審金易卷）
-----------	---